泰安市教育局 泰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财政局，各功能区教育部门、财政（财务）部门，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食堂财务管理，规范食堂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行为，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鲁教财发〔2021〕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管理的通知》（泰政办发〔2020〕7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

学校食堂要坚持公益性和“零利润经营”原则，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实行法人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食堂财务要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开展会计核算，保证食堂收支平衡，严格控制成本开支范围，合理确定供餐价格，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二、加强学校食堂收入管理

（一）明确食堂收入范围。食堂收入是指学校为师生提供伙食服务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伙食收入（学生伙食费收入、教职工伙食费收入、代办伙食费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学校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食堂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记入“利息收入”；包装物出售、饭菜下脚料处理等所产生的收入，记入“其他收入”。食堂的收入应进行明细核算，教职工伙食费收入须单独反映。

（二）规范确认食堂收入。学校食堂预收的伙食费不得直接计入食堂收入，应在每月末对师生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进行结算，并按月以结算金额确认食堂收入。不得将学校的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不得转移食堂收入；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

三、规范学校食堂成本管理

学校食堂成本以食堂的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依据，不包括财政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和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房屋的维修费应由财政性经费予以保障。学校食堂成本支出项目包括：

（一）原材料成本。包括当期实际耗用的米、面、油、水（海）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蔬菜、燃料、水电费及其他原材料成本。食堂消耗的水、电、气及取暖费等应独立计量，单独结算并计入成本；如在学校账户统一支付的，每月由食堂按实际耗用数与学校进行结算并计入食堂成本。

（二）人工成本。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政府保障或纳入编制管理的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各项保险不得计入食堂运营成本。

（三）设备折旧及低值易耗品成本。非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食堂固定资产，包括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冷藏设备、交通工具等，根据不同设备折旧年限，按月计提折旧并计入食堂成本。食堂耗用的低值易耗品应计入成本，金额较大的要按月分摊计入食堂成本。食堂使用的各种设备的零星维修费应计入食堂成本。

四、完善学校食堂内部控制

（一）独立开设银行账户，规范开展核算。学校应单独开设食堂账户，收取的伙食费要及时存入食堂账户；暂不能开设食堂账户的，上交学校经费账户或者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代管，严禁将收取的伙食费存入个人账户。积极推行通过“泰安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平台”网上缴费，原则上伙食费不得以现金方式收取。单独设置食堂会计账簿，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食堂收入和成本进行明细核算；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设置食堂会计、出纳、物资保管员等岗位，食堂会计人员可由学校会计人员兼任。加强食堂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二）完善食堂定价机制，严格控制结余。食堂伙食费标准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在食堂就餐教职工的伙食费，应与学生同菜同价。学校食堂应按月开展收支核算，月末进行结转；如结余较大，应及时调整伙食费标准，确保历年累计结余控制在年度收入的3%以内。食堂结余应专项用于平抑原材料价格、改善伙食质量、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伙食费补助和食堂设施、设备更新及维修等，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不得用于学校招待费支出或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推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规范运营管理。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学校大宗食品统一配送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体函〔2020〕17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管理的通知》（泰政办发〔2020〕7号）要求，学校大宗食品通过“泰安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平台”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安全监管，实现米、面、油、水（海）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等大宗食品统一采购。统一采购必须取得正规发票，不得以自制票据和随货同行单等白条入账。

（四）建立物资采购验收和食堂仓库保管制度

物资采购环节。物资采购原则上要通过平台统一采购，物资采购回来后由食堂保管员验收过秤入库。采购人员、证明（复核）人员、保管人员和审批人员在食堂材料入库单上均签字认可后据以登记入账。

物资入库环节。食堂仓库要有专人负责，并设立进出库材料明细账，非现购现用的物资要按实际采购时的数量、价格填制“入库单”，向仓库领取物资时，必须填制“出库单”，物资出库时以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计价作伙食成本支出。

建立库存物资按月盘点制度。加强学校食堂库存物资管理，严格执行出入库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账，按月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重点检查食品采购进货、索证索票、验收贮存，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五、强化学校食堂财务监督

学校食堂应坚持财务公示制度，每月对食堂采购物品品种、数量、价格及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通过“泰安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学校公众号、公示栏等媒介进行公示。同时，学校应设立由食堂管理人员、教职工代表、学生和家长代表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监督食堂运营及财务管理情况。

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安排专门人员通过“泰安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加强日常财务监管，并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年度终了，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学校食堂财务工作开展专项审计。对伙食质次价高、食堂账目不清、收支及物资管理不规范的要限期整改；对私设“小金库”，挤占、挪用学生生活费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加强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食堂财务管理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已经承包或委托经营的不再签订新的合同；确需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的，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严格准入制度。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学校须与经营方依法签订经营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经营权不得分包或转让，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经营服务合同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强化日常监管。引入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的食堂要坚持微利经营，学校要依据食堂成本核算和饭菜价格，合理确定学校食堂经营方利润率或利润额度，在招投标公开选取餐饮服务单位或者餐饮管理单位时明确利润率或利润额度，并在签订的经营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学校不得收取租金和管理费用；引入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的食堂要严格执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制度，通过“泰安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实现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食品安全、资金管理实时监管；坚持财务公示制度，每月对食堂采购物品品种、数量、价格等情况通过“泰安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学校公众号、公示栏等媒介进行公示；加强对饭菜质量、数量、价格等的监督和考评，每月由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对食堂膳食和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年度终了，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学校食堂财务工作开展专项审计。

（三）建立退出机制。经营服务合同期满后可另行组织招投标或按照有关规定续签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可以约定因经营方管理不善，导致发生挤占克扣学生伙食费、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满意度测评低等情形的，学校有权解除经营合同，收回经营权，并取消以后参与经营的资格。

本意见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泰安市教育局 泰安市财政局

2021年4月1日